

湖 口 县 财 政 局

湖财购诉〔2025〕08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2025年5月7日，本局接到投诉人对湖口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YX2025-JJ-JC003)的投诉书，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规定，予以受理。本局依法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已调查完毕。

投诉人：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0层

被投诉人1：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7号楼301室

被投诉人：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湖口县政府大楼五楼西边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认为该项目代理机构拒绝告知评审明细得分，导致

其无法核实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合法性，违反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原则，损害其合法权益，2025年4月22日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2025年4月25日代理机构就质疑事项作出回复，因对质疑答复结果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二、调查核实情况

按照规定，我局要求被投诉人就投诉事项进行答复并暂停该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代理机构按期进行了回复。处理投诉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以下调查情况有投诉书、答复材料及采购档案资料等相关材料为证。

投诉事项 1：代理机构一直拒绝告知明细得分且拒绝告知的理由缺乏法律依据，结合本项目主观分值设置不合理的情形，本项目人为操控评审结果可能性大。代理机构拒绝告知明细得分的行为导致无法核实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合法性，客观上掩盖了可能的评审错误或舞弊。

事实依据：我公司总得分与自评分数差距大，故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告知明细得分，代理机构拖延至 4 月 21 日 17 时 46 分才回复拒绝告知。我公司于 4 月 22 日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仍回复拒绝告知，且拒绝告知的理由缺乏法律依据。

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未直接规定供应商是否有权知道自己的详细得分，但从政府采购的公开透明原则、供应商的知情权以及促进廉政建设等方面来看，供应商应当享有知道自己的详细得分的权利，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明细对其本人而言不属于“商业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侵犯

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五、六款关于商业秘密的规定，评审得分明细无论是对采购人还是代理机构而言，均不能成为“商业秘密”；严格意义上来讲，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属于评审得分明细的权利人，评审得分明细也不属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而且，未成交供应商只是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明细，并未要求查看其他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明细。因此，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如果供应商提出查询详细得分的请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告知。在实际操作中，多地财政部门发文明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履行告知明细得分的义务，如《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采购结果信息透明度的通知》洪财购〔2023〕18号。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设置为42分，分为三个等次，每个等次分差为12分，均为主观分且未细化和量化，分值设置极不合理，主观评审因素分差太大，会导致评审自由裁量权的滥用。代理机构一直拒绝告知明细得分且结合本项目主观分值设置不合理的情形，本项目人为操控成交结果可能性大，客观上掩盖了可能的评审错误或舞弊，影响采购活动的公正性。

调查核实1：经审查，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未成交人的评审明细得分不属于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评审情况具有保密义务。

投诉人提供了《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采购结果信息透明度的通知》（洪财购[2023]18号）文件，明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履行告知明细得分的义务。该文件的适用范围为南昌市及其隶属县区，对我县相关事项没有约束力。

投诉人认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评分项均为主观分且未细化和量化，分值设置极不合理，主观评审因素分差太大，会导致评审自由裁量权的滥用。”经审查，上述内容投诉人未在提起投诉前依法进行质疑，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属于无效的投诉内容。

经查阅采购资料档案，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代理机构不予告知投诉人明细得分事项于法有据，并无不当。没有证据证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不公平、不合理的情形。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质疑答复中法律依据适用错误。

事实依据：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非招标采购方

式，代理机构提供的质疑答复中法律依据适用错误。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调查核实 2: 经审查,代理机构在答复质疑中,引用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标公告的有关规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本机关予以指出,但并不改变本次采购投诉人明细得分不属于法定予以公开的内容,没有对投诉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不影响本次投诉事项的认定。

三、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本次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决定驳回投诉。

被处理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